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回應日期為2010年6月1日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信函所提交的呈述

2010年6月1日研訊跟進事項

有關以下各項事宜的資料

(包括相關文件及紀錄(如有的話))

1. 關於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向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花旗銀行")購買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市場掛鈎票據(下稱"MLN")及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下稱"ELN")的1 421名客戶所填寫的投資風險評估問卷，請提供：
 - (a) 有關客戶按以下描述劃分的投資經驗的分項資料：
 - (i) 有限；
 - (ii) 中等；及
 - (iii) 廣泛；

 - (b) 有關客戶對以下產品的投資經驗的分項資料：
 - (i) 互惠基金；
 - (ii) 債券；
 - (iii) 股票；
 - (iv) 外匯孖展；
 - (v) 外匯交易；
 - (vi) 期權；
 - (vii) 結構性產品；及
 - (viii) 其他產品。

 - (c) 有關客戶按以下描述劃分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的分項資料：
 - (i) 低風險；
 - (ii) 保本／保守；
 - (iii) 中等；及

(iv) 進取。

1.1 請參看隨附的表 1-3，內載第 1(a) 至 (c) 段要求提供的有關資料。

表 1: 自述的投資經驗

詳情	%
有限	0%
中等	22%
廣泛	78%

表 2: 聲稱在相關投資產品的經驗

詳情	%
基金	
有	93%
無	7%
債券	
有	65%
無	35%
結構性產品	
有	64%
無	36%
外匯買賣/ 外幣存款/ 外幣優惠存款	
有	77%
無	23%
股票	

有	91%
無	9%
期權/期貨	
有	6%
無	94%
黃金/ 商品	
有	13%
無	87%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有	26%
無	74%
孖展/槓桿投資	
有	6%
無	94%

表 3: 投資目標

詳情	%
無風險	0%
保本/保守	5%
中等	12%
進取	83%

2. 一如盧韋柏先生在2010年6月1日研訊席上及 W34(C)第6c 項文件中所述，就 ELN 而言，如出現偏離客戶風險取向的情況(即風險取向為第5級的客戶意欲購買風險級別為第6級的 ELN)，必須取得銷售人員上兩級主管的額外批准。關於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向香港花旗銀行購買雷曼相關 ELN 的客戶，請說明：
- (a) 就偏離客戶風險取向的情況尋求上述額外批准的申請數目；及
- (b) 獲批准的個案及被拒絕的個案數目。
- 2.1 關於就偏離客戶風險取向的情況尋求作出額外批准的申請，以允許風險取向為第 5 級的客戶購買風險級別為第 6 級（最高風險評級）的雷曼相關 ELN，香港花旗銀行沒有這些申請數目的記錄。
- 2.2 在有關期間內，有 6 宗個案獲得批准。基於上文第 2.1 段所述原因，香港花旗銀行沒有有關被拒絕個案的記錄。
3. 據悉，金管局分別于2006年及2007年對香港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進行了兩次現場審查(W34(C)第57.1段至57.3段)。請說明，金管局在兩次對香港花旗銀行的審查中，每次到訪的分行數目及面見的前綫銷售員工數目。
- 3.1 在 (W34(C) 第 57.1 至 57.3 段所述的) 兩次現場審查中，香港金管局沒有到訪任何分行，也沒有面見香港花旗銀行任何前綫銷售人員，但香港金管局曾面見香港花旗銀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合規團隊人員。
4. 從 W34(C)第 39.4 段所見，香港花旗銀行每年均進行獨立的"神秘客戶查察"。就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神秘客戶查察"，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神秘客戶曾到訪的分行及每次到訪的日期。
- 4.1 請參看隨附的表 4，內載 W34(C) 第 39.4 段所述神秘客戶曾到訪的分行及每次到訪的日期。

表 4: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神秘客戶曾到訪的分行及每次到訪的日期:

日期	分行
2007 年 11 月	中環會德豐分行
2007 年 11 月	旺角分行
2007 年 11 月	交易廣場分行
2007 年 11 月	太古廣場分行
2007 年 11 月	荃灣分行
2007 年 11 月	觀塘分行
2007 年 11 月	黃埔花園分行
2007 年 11 月	屯門分行
2007 年 11 月	元朗分行
2007 年 11 月	多盛大廈分行

5. 關於香港花旗銀行銷售員工的績效考核，請說明 W34(C)第 45.11 段所述用以評核員工表現的各項主要元素(即客戶服務、合規和監控情況及財務表現)分別所佔的比重。

- 5.1 銷售員工的績效考核以取得平衡為出發點，其中考慮到合規和監控、客戶服務質素、財務達標情況等因素以及其他如領導才能等無形的考慮因素。
- 5.2 上述各因素在評核銷售員工表現時同樣重要，對於個別因素並無給予一定的百分比比重。
6. 請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香港花旗銀行在“認識你的客戶”過程中使用的投資風險評估問卷的中英文版本；
 - (b) 載列向雷曼 MLN 及雷曼 ELN 準客戶披露產品性質及風險的規定／指引的相關培訓材料；及
 - (c) 雷曼兄弟與香港花旗銀行就分銷雷曼 MLN 及雷曼 ELN 的事宜訂立的分銷協議。
- 6.1 在“認識你的客戶”的過程中，香港花旗銀行所採用的個人投資風險評估問卷乃以中、英文印製，其樣本見附頁。
- 6.2 請參看隨附的培訓材料，其中列明了向準客戶披露雷曼相關 MLN 及雷曼相關 ELN 的性質和風險的要求／指引。
- 6.3 請參看隨附的由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香港花旗銀行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就香港花旗銀行分銷雷曼相關 MLN 及雷曼相關 ELN 所訂立的分銷協議。
7. 請提供下列產品的最終條款的副本：
- (a) (MLN)雷曼兄弟2.5年美元市場先鋒，每月自動贖回保本票據；及
 - (b) (ELN)雷曼兄弟1年期美元每日累計四季生息自動贖回票據附生效機制 —— 系列 23。
- 7.1 請參看隨附的有關名為“雷曼兄弟 2.5 年美元市場先鋒，每月自動贖回保本票據”的雷曼相關 MLN 以及名為“雷曼兄弟 1 年期美元每日累計四季生息自動贖回票據附生效機制 - 系列 23”的雷曼相關 ELN 的最終條款副本（中英文版兼備）。
- 7.2 請參看隨附的以上第 7.1 段所述的有關雷曼相關 MLN 及雷曼相關 ELN 的最終條款及條件。